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i) 趙彥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車凌雲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韓德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廖新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i) 任命陳啟剛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任命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任命許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任命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收到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彥先生（「**趙先生**」）、車凌雲先生（「**車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德民先生（「**韓先生**」）、廖新波先生（「**廖先生**」）的辭職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 (i) 趙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 (ii) 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韓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廖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車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已確認，其各自與董事會之間沒有任何意見分歧，而彼等並無得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先生、車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於其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i) 任命陳啟剛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ii) 任命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 任命許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 任命陳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任命董事的個人履歷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啟剛先生

陳啓剛先生，52歲，在融資及投資方面有丰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0)。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信宸資本若干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專員。此前陳先生曾效力於德勤，亦擁有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之企業融資相關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通過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陳先生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3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徐明先生

徐明先生，57歲，在公司治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徐先生任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徐先生歷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總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北京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徐先生或本公司可通過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徐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徐先生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許志明先生，60歲，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許先生 (i)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0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74)上市；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票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許先生目前任廣州東凌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聯航合眾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寶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

零一年十二月，許先生先後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許先生先後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許先生或本公司可通過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許先生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許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獲頒香港榮譽勳章(MH)、太平紳士(JP)

陳曉峰先生，48歲，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超過20年的律師執業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於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合夥人。此前，陳先生任香港的近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2)）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3)）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

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分別在澳洲首都領地、澳洲維多利亞省、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陳先生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任命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董事，領導該中心的運作。該中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現在有 47 個成員國的政府間組織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協定成立。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任期三年。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期兩年，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另續任兩年。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亦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任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獨立且非營利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或本公司可通過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若陳先生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款項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變動

趙先生、車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辭任後，並待陳啟剛先生、徐明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一經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 鄒小磊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 彭佳虹女士(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 徐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 彭佳虹女士（戰略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 陳啟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 朱梓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